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 整体外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2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响应报价.....	15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3.4 磋商承诺函.....	16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6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磋商会议.....	17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7
5.2 磋商会议程序.....	17
5.3 会议异议.....	18
6. 评审会议.....	18
6.1 组建磋商小组.....	18
6.2 评审原则.....	18
6.3 评审.....	18
7. 确定成交.....	20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1. 评审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7
2.2 评分标准 .....	27
3. 评审程序 .....	27
3.1 符合性审查 .....	27
3.2 资格审查 .....	28
3.3 磋商 .....	29
3.4 最后报价 .....	29
3.5 . 比较与评价 .....	29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3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2</b>
<b>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b>	<b>37</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40</b>
目 录 .....	4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2
(一) 磋商响应函 .....	42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二) 授权委托书 .....	46
三、磋商承诺函 .....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9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六、技术服务方案 .....	53
七、服务承诺 .....	54
八、企业业绩 .....	55
九、其他材料 .....	56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8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整体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0000.00元  
最高限价：6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2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选择一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餐饮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负责运营采购人下设的现有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服务期限：一年。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5.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 系 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0371-86509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

联 系 人：张哲

电 话：0371-550381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哲

联系方式：0371-550381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 系 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0371-865092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 联 系 人：张哲 电 话：0371-5503817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选择一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餐饮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负责运营采购人下设的现有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为：餐饮业</b>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需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并在系统规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38178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本项目最高限价：690000 元；</b>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b>付款方式：</b>	按月支付，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10.3	<b>政府采购合同备案：</b>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b>代理服务费：</b>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0.5	<b>响应文件要求：</b>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b>	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7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9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10.10		<p>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

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 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

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

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超时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为放弃。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9分 商务部分：16分	
2.2.2	评审基准 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 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15分)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技术方案 (69分)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0分。
		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餐具卫生,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餐具卫生，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0分。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 0 分。
		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 0 分。
		员工宿舍卫生、人员及财产安全等管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员工宿舍卫生、人员及财产安全等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 0 分。
		建议、投诉处理方案, 人身安全、劳动防护、消防、治安及意外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建议、投诉处理方案, 人身安全、劳动防护、消防、治安及意外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 2分； 4. 缺项得 0 分。
		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 4.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1.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 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分； 2.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 切实可行的得 2分； 3.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不太合理, 可行一般的得 1分； 4. 缺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9分）	响应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项目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拖欠人员工资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p>3. 服务承诺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

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1.4 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整体外包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签约时间: 202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运营甲方下设的现有职工食堂，提供的餐饮服务。

(2)本食堂为清真食堂，所有餐食须满足清真标准。

(3)就餐人数，以就餐实际人数为准。

### 2、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法定工作日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根据采购方要求指定时间)以及甲方通知安排的加班期间提供早、中、晚餐及应急就餐服务；

3、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物品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服务期内，甲方提供食堂场地、桌椅、大型厨具等硬件设施，食堂运营中产生的水、电费，原材料、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预算金额(含税)：\_\_\_\_\_服务期内中标金额(含税)：\_\_\_\_\_。

4、支付方式：按月转账，每月甲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人餐费含税价\_\_\_\_元、午餐含税价\_\_\_\_元的用餐标准，将上月餐费付给乙方；每月甲方支付乙方托管费用(含厨师工资)含税壹万元整(10000元)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职工餐费及食堂托管服务费，并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6楼605房间)。

2、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3、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4、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6、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食品安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供餐所需原材料的品牌，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并由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乙方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对食堂灶具、电器等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正确使用，严防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食堂食品分类规范整齐摆放，做到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食堂餐饮使用非转基因油并保证每日采购的牛羊肉等清真食材新鲜、安全。菜品品种、数量、规格要与供货清单对照，变质、变味、损坏的不予接收。食堂内应注意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不得使用预制菜品。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特别注意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

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9、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工作帽，不得留长发、长指甲，做到服装统一整洁，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

10、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日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污物，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蜘蛛网，桌椅无油污、灰尘，炊具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保持清洁干净，下水道做到每天冲洗，餐厨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乙方负责承担。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4、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社保、劳保、医疗、伤亡、用工、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6、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甲方服务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服务需求”）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视情况予以处罚或解除服务合同。

## 七、合同附件

- 1、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管理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餐饮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负责运营采购人下设的现有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就餐人数: 97人(实际人数以就餐人数为准)

### 二、供餐时段

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食堂内提供早餐(7:30-8:20)、午餐(12:00-12:50)以及办事处办公室通知安排的加班期间早餐、午餐、晚餐及因工作需要的应急就餐服务。

### 三、用餐标准

1、早餐: 包含: 粥2种, 炒素菜2种, 主食2种, 咸菜2种, 牛奶或酸奶一种。

2、午餐: 包含: 汤2种, 主食1种, 主菜两荤两素, 水果1种。注: 每周二周四主食为牛肉面、卤面、熬菜、泡馍等。

### 四、费用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甲方)按月向供应商(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并履行以下义务:

- 1、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
- 2、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3、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 4、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 有检查监督权力,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并予以积极配合。
- 6、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 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 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 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食品安全,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供餐所需原材料的品牌, 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 并由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乙方建立员工档案, 报甲方备案, 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对食堂灶具、电器等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正确使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食堂食品分类规范整齐摆放，做到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食堂餐饮使用非转基因油并保证每日采购的牛羊肉等清真食材新鲜、安全。菜品品种、数量、规格要与供货清单对照，变质、变味、损坏的不予接收。食堂内应注意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特别注意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9、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工作帽，不得留长发、长指甲，做到服装统一整洁，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

10、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日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污物，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蜘蛛网，桌椅无油污、灰尘，炊具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保持清洁干净，下水道做到每天冲洗，餐厨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乙方负责承担。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4、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社保、劳保、医疗、伤亡、用工、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6、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1年。

2、外包服务商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2个月通知采购人。

#### 六、其他要求

1、本食堂为清真食堂，所有餐食须满足清真标准。采购的食材及烹饪加工须满足清真要求。

2、日常无晚餐，以办事处办公室通知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一年）	每人每个工作日餐费（元/人/天）	人数	投标报价合计（元）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40 个工作日		97 人 (以实际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